



香港警务处

注册社团及豁免注册社团更改资料申请表 (《社团条例》(第 151 章) 第 10 及 14 条)

(注：填写申请表前，请先参阅第 4 及 5 页的「申请须知」。)

A. 请填写社团在社团事务处的资料：

社团名称 (英文 (正楷))

 (中文)

社团编号

B. 请在适当的方格加上「✓」号，然后填写第 2 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社团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社团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分支机构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干事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社团 / 分支机构的宗旨 | <input type="checkbox"/> 结束社团的分支机构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社团 |

确认更改资料：	
签署：
* 总干事姓名：
职衔：
联络电话：	办公室：.....
	手提：.....
日期：

* 如申请更改总干事，须由另一名注册干事确认更改。

社团的新名称
(注 1) (英文(正楷))

(中文)

分支机构的新名称
(注 1) (英文(正楷))

(中文)

社团 / 分支机构的新宗旨
(注 2)
(如空位不足, 请另加
白纸填写)

社团的主要业务地点及由社团拥有或占用的每个地方或处所的新地址 (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业务地点的地址*) (参阅注 3)。

如要更改干事, 请填写表格第 3 页。如更改多于 1 名干事, 请自行复印第 3 页 (参阅注 4)。

结束社团的分支机构 (参阅注 5)。

分支机构名称

结束日期

解散社团 (参阅注 6)。

解散日期

个人资料

更改干事(参阅注4)

按《社团条例》(第151章)第10条的规定,本社团现告知社团事务主任以下干事资料有所更改:

	新任干事	离任干事
在社团担任的职位		
英文姓名(正楷)		
中文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如没有香港身分证,请提供有效的旅遊证明文件)		不适用
性别		不适用
出生日期		不适用
国籍		不适用
干事在香港的地址		不适用
联络电话号码		
离职日期	不适用	
签署		

新任干事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请表所载资料全部属实。本人完全明白,如本申请表载有虚假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申请可能会受影响。

签署

(正楷填写姓名)

(日期)

申请须知

法例规定

第 10 条

(1) 凡任何社团或其分支机构已获注册或豁免注册，而又更改其名称、宗旨、干事或主要业务地点，或结束任何已获注册或豁免注册的分支机构，该社团须在更改作出起计 1 个月内，就该项更改以书面告知社团事务主任。

(2) 凡任何社团没有按照第(1)款的规定，就任何详情更改通知社团事务主任，该社团的每名干事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但如他确立而使法庭信纳，他已应尽尽的努力以确保该社团遵从本条，以及没有遵从本条是由于非他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则属例外。

第 14 条

(1) 如任何注册社团或获豁免社团其后自行解散，则在解散前属该社团干事的人，须在不迟于解散生效后 1 个月届满时就该项解散以书面通知社团事务主任，该通知须由一名或多于一名在紧接解散前属该社团干事的人签署。

注 1 – 更改社团/分支机构的名称

- 申请人可递交中文或英文名称，或中英兼备。
- 本地社团不得使用与已存在的社团的名称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称。
- 如名称大可能会误导公众该社团的真正性质或宗旨，社团不得使用。
- 申请人可先递交名称，如有意使用的名称属此类别，社团事务处将联络申请人。
- 社团申领新的证明书时，必须交回原本的注册证明书/豁免注册证明书。如已遗失证明书，请递交警署发出的报失纸。
- 如社团名称包含英文字母缩写或中英文以外之语言，请于申请表上附加解释。

注 2 – 更改社团的宗旨

- 申请人应尽量详细说明社团的宗旨，以助本处处理申请。申请人可列出社团已举办的活动或计划举办的活动。
- 申请人须递交以成立社团的规章/组织章程/会议记录(如有)，或递交用以显示社团宗旨或目的的文件。

注 3 – 更改社团的主要业务地点

- 申请人须递交公用事业的帐单副本(水费、电费或煤气费)、银行月结单或香港特区政府任何部门的信件，以证明社团的地址。
- 如社团使用的地址属于另一团体(例如公司)，或使用的住所并非干事的物业，申请人须递交处所业主的同意书。同意书须载有业主的全名、日期及签名。
- 申请人不得以邮箱作为社团的业务地点，但可用作社团的通讯地址。因此，如社团打算以邮箱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文件，社团必须另外提供业务地点的地址。
- 社团申领新的证明书时，必须交回原本的注册证明书/豁免注册证明书。如已遗失证明书，请递交警署发出的报失纸。

(Revised on Aug 2008)

注 4 – 更改社团干事

- 申请注册只须三名干事的资料。
- 社团的负责人须为其中一名注册干事。余下两名可为社团的副主席、司库、秘书，或获社团委任负责处理社团银行帐户的人。
- 申请人必须填妥干事的资料，并由干事签名，交回社团事务处。
- 递交申请表时，须连同新干事的香港身分证副本或其它有效的旅游证明文件副本(如干事并非身分证持有人)，一并交到社团事务处。
- 干事须提供电话号码及个人的通讯地址，而这些地址须与社团地址不同，作记录及联络之用。干事可提供香港的住址或业务地址。
- 更改干事必须由另一名注册干事确认，以及在干事名单签署。

注 5 – 结束社团的分支机构

-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在表格签署，表格须载有分支机构的结束日期。
- 必须交回原本的注册证明书/豁免注册证明书，以确认结束社团的分支机构。如已遗失证明书，请递交警署发出的报失纸。

注 6 – 解散社团

- 社团的负责人必须在表格签署，表格须载有社团的解散日期。如社团事务主任对情况有所怀疑，可要求一名或多于一名在紧接解散前属该社团干事的人签署。
- 必须交回原本的注册证明书/豁免注册证明书，以确认解散社团。如已遗失证明书，请递交警署发出的报失纸。

费用

申请更改注册社团或豁免注册社团的资料无须缴费。

行贿行为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任何人就社团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即属犯罪。

SOCIETIES OFFICE
社团事务处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个人资料

申请

- 申请表可亲身往社团事务处索取，或从香港警务处警察牌照课的网页下载 (<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plo/index.htm>)。
- 请夹附所需文件，以便本处尽快处理你的申请。如需其它资料，社团事务处人员会与你联络。所需文件如下：
 - (a) 香港身分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的副本；
 - (b) 用以证明社团业务地点的文件；
 - (c) 处所业主的同意书(如适用)；
 - (d) 社团章程(如有)；以及
 - (e) 注册证明书正本(如更改社团名称及/或社团地址)。
- 申请人可亲自递交申请表或以邮递方式送交社团事务处。地址是：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
社团事务处

- 如要夹附注册证明书正本，申请不得以传真或电邮办理。

查询

如有查询，请在办公时间内致电 2860 2973 与本处职员联络，或浏览本处网页 (<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plo/index.htm>)。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record purpose/record update/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for Registration/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办理这份申请[即申请人按照《社团条例》(法例第 151 章)而提出的社团注册申请或豁免注册申请]/纪录存盘/更新纪录/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纪录。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获披露资料的机构

4.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本处可能会向其它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所载的用途。
5. Pursuant to sections 11(2) and 12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ll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is office may be released to public upon request and prior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in question is not required.
根据法例第 151 章《社团条例》第 11(2)及 12 条，交来的所有个人资料，一经要求，可向公众人士发放，而事前毋须经有关的资料当事人同意。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阅个人资料

6.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和附表一的第 6 原则，你有权查阅和更正你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乙份。

Enquiries
查询

7.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data access and data correction request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阅和更正资料，请联络下列办事处人员：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Police Licensing Office
13/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
警政大楼十三楼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行政主任(牌照)

Tel. Enquiry : 2860 2973

查询电话 : 2860 2973